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张斌		王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制作日期	2021-07-26						
实行日期	2021-07-26						
				见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卧铺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选定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有限公司，费用为 8820 元整。以上测试已完成。请财务部在 2021 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106160006

##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1/06/16 16:12:52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实验员-卧铺测试合同-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	合同编号：	YF-20210616-02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116	项目经理Id：	卧铺项目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胡春磊	手机：	13810275273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军山科技产业园凤亭南路11号		

##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	合同金额：	8820.0000
大写金额：	捌仟捌佰贰拾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客户指定谱尼。附件中有关于卧铺委外测试的申请说明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Begin		新建申请	2021/06/16 16:23:20
2	袁兵兵	加签		前加签王学永	2021/06/16 16:31:33
3	王学永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1/06/16 17:24:26
4	袁兵兵	直属上级		同意	2021/06/17 10:14:24
5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1/06/17 11:49:03
6	苏东	价值链开发管理部		同意	2021/06/18 14:36:54
7	叶峰	加签	请明确合同金额是否含税？是否专票？税率多少	前加签邢焕	2021/06/18 15:04:58
8	邢焕	加签	同实验室确认，合同金额是含税，开专票，税率为6%	前加签同意	2021/06/21 09:37:30
9	叶峰	加签	申请单比价，一家含税？一家不含税？依据不充分，请补充资料及依据	前加签邢焕	2021/06/21 11:18:49
10	邢焕	加签	报价单已更新。测试项目是按照单项比价。其中热循环、刚性、疲劳耐久、振动耐久价格低，建议在谱尼做测试。	前加签同意	2021/06/21 14:05:22
11	叶峰	财务部	业务部门注意第9项、第11项做好成本对比	同意	2021/06/21 14:44:25
12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1/06/22 10:41:58

13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1/06/22 10:57:04
14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1/06/22 11:46:15

#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

注：★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订单号：\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邢焕

★电话：18610117246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xinghuan@bjghrc.com

★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工业园区

样品及相关信息				样品编号(由谱尼填写)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	零件号/车型/材质	测试数量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方法	限值要求	备注	
上卧铺总成	H470400000213	_____	1	热循环	_____	_____	_____	
上卧铺总成	H470400000214	_____	1	卧铺框架刚性	_____	_____	_____	
上卧铺总成	H470400000214	_____	1	卧铺框架疲劳耐久	_____	_____	_____	
上卧铺总成	H470400000213	_____	1	加载振动耐久	_____	_____	_____	

配套车厂：福田

★测试种类： 研发阶段  量产阶段  重测  预测  其它

检测周期：\_\_\_\_\_个工作日

是否需要打样： 需要打样，根据置样数量确定价格  不需要打样

★服务类型及其他

标准服务 (根据实验室排程安排);  加急服务 (检测时长+1天): 加收 100% 附加费;

报告加限值, 加判定;  报告加限值, 不判定;  按实测出示报告, 不判定;

★报告形式 & 版式 & 盖章

报告形式:  中文报告  中英文对照报告  英文报告  中英文报告; 任选一种, 每加出一种报告加收 300 元, 中英文报告加收 300 元。

报告版式:  一个样品出一份报告  一个样品一个项目出一份报告  多个样品相同项目出一份报告  一份协议书出一份报告

报告盖章: CMA/CNAS: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默认盖章

否 (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它活动使用)  其他: \_\_\_\_\_

★报告 & 发票发放

取报告 & 发票方式: 任选一种  自取;  国内邮寄;  国际邮寄按重量及地区收费

邮寄时请选择 报告 & 发票寄送地址

同委托单位  同付款单位  其他: \_\_\_\_\_

大致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16:30-24:00

费用: \_\_\_\_\_ 费用: \_\_\_\_\_ 总费用: 8820 元

样品处理

★测试后样品处理方式: (如未选择, 我们将统一报废处理)

报废(样品保留一个月后销毁)  客户自取 (保留一个月, 过期销毁处理)  寄回 (试验完成一周内退回, 客户付费)  其他

样品退回至:

与委托信息相同

与委托信息不同 单位名称: \_\_\_\_\_

收件人: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分包要求

是否接受分包

是  否

分包项目检测结果是  
否纳入本单位检测报告

是

否, 由分包方直接给委托方出具分包项目报告

分包项目: \_\_\_\_\_

★订单评审

常规订单评审 (客服单独评审):

以上内容已审阅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_\_\_\_\_

客服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非常规订单评审 (客服与实验室共同评审):

以上内容已审阅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_\_\_\_\_

客服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上内容已审阅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_\_\_\_\_

实验室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测试方法见试验大纲

请委托单位仔细阅读本委托书背面的条款, 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书背面条款, 双方同意履行。协议书填写后不能随意改动, 需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请准确填写。

委托单位声明: 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同意本协议背面“双方约定条款”, 同时保证自送或邮寄样品到达谱尼测试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委托单位 (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测试单位 (盖章) \_\_\_\_\_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凤亭南路 11 号

总机: 027-82318175

传真: 027-82302973

E-mail: whcfs@ponytest.com

开户名: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宗关支行

银行帐号: 3202003919200107445

行号: 102521000255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 委托检测/测试协议书双方约定条款

1. 委托单位（即指“客户”，包括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下同）向谱尼测试（即指“检测/测试单位”，包括其任何代理人、分包人及雇员，下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陈述，无任何方面的误导内容；谱尼测试将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交的这些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谱尼测试没有任何责任确认或核实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服务；双方基于本协议合作互负基本的保密义务，如有更为严格的保密义务约束则另外制定相关保密协议。
2. 委托单位对检测/测试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谱尼测试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委托单位办妥手续后，谱尼测试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3. 本协议书及谱尼测试检测/测试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谱尼测试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谱尼测试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谱尼测试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谱尼测试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以及谱尼测试在向委托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任何备忘录、实验室数据、计算结果、测量数据、概算书、票据、报告及其他资料等（统称为“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均归谱尼测试所有，应仅限于为委托单位所用并让委托单位受益。
4. 如委托单位与样品生产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需提供生产单位拥有样品初始所有权并同意送检的证明。如未提供证明，视为委托单位对本次委托检测/测试和样品作出承诺并担保，谱尼测试不承担任何后果责任。委托单位需提前告知谱尼测试可能适用于拟提供之服务的任何现行进出口限制规定，包括可能向设有此类交易限制或禁止规定的国家进口或出口任何产品、信息或技术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5. 对所测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因处置危废样品产生的费用等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如委托单位需要谱尼测试外出采（抽）样，则委托单位应当确保采（抽）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谱尼测试采（抽）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抽）样人员和/或谱尼测试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7. 由委托单位向谱尼测试提供的任何样品如需运输将以运费预付的装运方式发出。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由委托单位提供的任何样品，在接受必要的检测/测试过程中，有可能会被损坏或损毁，若出现此类情形，委托单位将保证使谱尼测试免于承担任何此类样品的改变、损坏或损毁的责任。谱尼测试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置所测样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委托单位需要将样品收回的，需在协议书中注明，将由委托单位在十五（15）日内自费收回或处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由委托单位向谱尼测试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或其他相关文件均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8. 检测方法在谱尼测试资质范围内的出具《检测报告》，在资质范围外的则出具《测试报告》，如有其他需计算或标注的数据或参数及限值以附页形式提供。谱尼测试出具了《检测报告》或者《测试报告》，视为完成了委托义务。
9. 委托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造成报告修改，应支付每份人民币 300 元的修改报告费用。
10.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任何谱尼测试提供的服务和/或工作成果均是在与委托单位达成合意的工作范围之内完成的，该合意是基于项目方案并根据委托单位的具体指示，或在没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按照任何相关的交易习惯、惯例或实践而作出的。服务不需要说明被检测、测试的任何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关于质量、安全、性能或条件的所有事宜，并且工作范围不需要反映可以适用于被检测、测试的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所有标准。谱尼测试仅对来样的检测/测试结果负责，检测/测试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测试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谱尼测试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谱尼测试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测试结果有误差，谱尼测试对此检测/测试结果的误差及检测/测试结果的使用承担不超过此样品此检测/测试项目的二（2）倍检测/测试费用金额范围内的赔偿等法律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应向谱尼测试支付的费用金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谱尼测试因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所须承担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及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其它责任，谱尼测试的累积责任最高应为委托单位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谱尼测试支付的费用金额。其中，累积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可能性的全部损失：(A) 利润损失；(B) 销售或商业损失；(C) 机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议或合同有关的损失）；(D) 商誉或声誉损失；(E) 预期收益损失；(F) 因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G) 软件、数据或信息使用或损坏的损失；或(H) 任何间接的、衍生的、惩罚性的或特殊性的损失（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12. 委托单位针对谱尼测试提出的任何索赔必须在其知悉任何引发该索赔之情形后的九十（90）日内提出，未能在该九十（9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即直接地或间接地排除对以违约、侵权或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相关事项为由提出索赔的权利，构成对前述索赔权利的不可撤销的放弃。
13. 委托单位承诺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支付测试、检测费用等义务，如委托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不免除因付款单位未及时付款而产生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若谱尼测试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及分包人由于因委托单位违约、侵权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及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而遭受损失，委托单位必须对其作出赔偿。
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在本协议中的委托单位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地址不明导致的送达不利后果均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任何由本协议和/或项目建议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冲突或索赔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双方在协商开始之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15379  
4200211130  
0411537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4200211130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

规格型号: 1-8320.754717  
数量: 1  
单位: 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税率	税额
8320.754717	1	项	8320.75	6%	499.25

合计 (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8320.75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8820.00

名称: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41776623687  
地址、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4#1地块(军山科技产业园凤亭湖路11号)2号厂房 027-8231817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崇关支行 3202003919200107445

收款人: 张雨翩  
复核: 黄黎  
开票人: 夏正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局码 [2021] 17号中鈔华森实业公司